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在公司 2809 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其中，赵洪波董事长授权委托胡晓萍副董事长出席并主持会议；董力臣董事、姜明玉董事，李延喜、高建国、韩红独立董事以电话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决议有效。

本次会议的与会董事在投票表决前，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哈投股份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哈投股份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36 元现金股利（含税）。以本公司截至 2019 年末已发行股份 2,080,570,520.00 股

计算，现金股利总额共计约人民币 74,900,538.72 元。2019 年度本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47%（即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预案尚须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哈投股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 2020-026 号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推荐，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审计费用 215.18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51.5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63.6 万元）。

上期审计费用 143.1 万元（含税），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72.08 万元（含税，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对江海证券二次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哈投股份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临 2020-027 号公告）

6、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对各位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勤勉尽责工作表示充分的肯定。

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公司经营层 2019 年经营管理指标责任状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利用最高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以增加公司收益。本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且以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为前提，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为使公司金融资产产生更大效益，兼顾公司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考虑市场的可操作性，及时把握市场机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适当时机对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方正证券股票等金融资产进行处置。

公司目前持有金融资产民生银行（600016）股票 101,296,994 股，方正证券（601901）股票 197,556,999 股。本次授权处置股票数量不超过上述股票目前持有量的 30%，处置时间及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经营层择机确定。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公允地反映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保持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在年度报表出具过程中，对2019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后，本年度上述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42,292.58万元。减少公司2019年度合并利润总额为42,292.58万元，减少公司2019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719.44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0-028号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以及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等有关要求，公司拟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管理意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变更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0-029 号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续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本年度公司拟继续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承担管理或监督职责的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承担管理或监督职责的管理人员。

（3）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

（4）保险期限：1 年

公司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续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拟向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哈发）购买热力，预计金额 2792 万元。

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洪波、胡晓萍、张宪军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0-030 号公告）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业务部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拓展股权投资业务机会，加大投资力度，建立并完善

公司投资管理体系和运作机制，加强投资风险防控，培养锻炼专业化投资人才队伍，全面提升股权投资决策和管理能力，确保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增设投资业务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顺应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以更好的发挥财务杠杆效应，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政策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顺应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以更好地发挥财务杠杆效应，公司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3、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期限及品种构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对象及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安排及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7、债券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8、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做成并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10、本次的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发行人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 2020-031 号公告)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具体事宜、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为公司债券的发行设立专项账户；

(4) 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转让相关事宜；

(5) 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6)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作为

董事会授权人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本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回馈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拟定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分红金额为 5,822.18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 14:30 在公司 2809 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32 号公告）

上述 1-6, 8-9, 12, 15 项议案需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股东大会将择机召开。18-20 项议案需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